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棟

訴訟代理人 湯金花

被告 蘇財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，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向訴外人徐盛賢購入靠行登記在原告名下之車號00-00半拖車（下稱系爭半拖車）1輛，至今尚未辦理車籍過戶，經於114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，皆未理會。系爭半拖車目前由被告使用中，為免系爭半拖車在外行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或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之情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返還原告所有系爭半拖車之車牌1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由原告繳回所屬之南投監理站辦理註銷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系爭半拖車之車牌1面及行車執照1張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徐盛賢與被告簽訂之買賣契約書、徐盛賢與原告簽訂之汽車貨運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

約書、系爭半拖車新領照登記書暨過戶登記書及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具狀執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處分權主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至於適用法律，係法官之職責，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。因此，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，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。惟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，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，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此與法院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，以判斷其法律效果，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特定原告所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後，應就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如不具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又所謂一貫性審查，係指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

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係提起給付之訴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半拖車之車牌1面及行車執照1張。惟原告起訴並未表明其訴訟標的，亦即未表明其請求權基礎。經一再曉諭其表明請求之法律依據，原告陳稱：依照買賣契約約定，被告沒有辦理過戶，就應該把車牌、行照返還等語。然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徐盛賢與被告間之買賣合約書，係徐盛賢將系爭半拖車出賣予被告，原告並非買賣契約當事人。且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買賣契約，亦僅得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、支付價金。是原告上開主張縱屬實，難謂符合一貫性審查。

2.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故被告雖不到場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，仍應為駁回其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然原告未能適法表明其請求權基礎，其表明依買賣契約請求部分，無法導出其權利主張，不符一貫性審查，業如前述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半拖車之車牌1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難認有據，無法准許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半拖車之車牌1面及行車
02 執照1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6 法 官 黃渙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3 書記官